

550

目錄

非郵班同人上局長書

非郵班同人再上局長書

北平分局非郵班人員上局長書

致四聯

郵政儲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呈行政立

致國內

四院暨國民參政會文

谷局長告同人書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印



152914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698B



目錄

非郵班同人上局長書

非郵班同人再上局長書

北平分局非郵班人員上局長書

致四聯總處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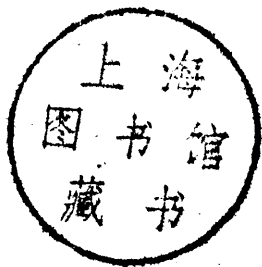
致交通部代電

呈行政立法監察攷試四院暨國民參政會文

致國內金融界先進函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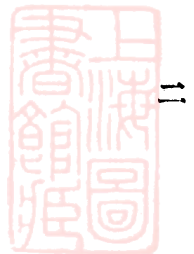
谷局長告同人書



~~1529146~~

新聞摘要

目錄



一、非郵班同人上局長書

(卅六年四月五日)

局長鈞鑒：謹肅者，職等於數日前敬奉

鈞座告同人書，所以指示業務方針，策勵全體同人者，至為詳備，高瞻遠矚，語重心長，循讀再三，同深感奮，惟職等不揣冒昧，尙有悃款之情，願陳

鈞聽，非以自白，聊貢芻蕘。乞

督賜垂，量予採擇。

一、職等誓當恪遵 鈞座諄諄之誥誡，願在工作上求表現，惟本局為國家金融機構

之一，全體同人，雖入局有先後，方式有不同，而並為國家服務則一，郵班人員與非郵班人員，平日相處無間，局方似應予以服務均等之機會，勿存厚此薄彼之心理。

二、本局儲匯業務，亟須設法擴展，以配合三中全會通過之經濟改革方案，並達成四聯總處歷次規定之任務，蓋本局所負使命，似尙不僅在成為郵局之銀行，今後整個事業之發展，正有待於全體同人之通力合作，查郵政為國家特許獨佔之經營，而儲匯業務必賴競爭始克有濟，今必欲以同一制度，同一方法，處理兩種本質迥異之業務，勢有扞格難行之處，本局同人大半經多年之訓練，對於儲

郵政儲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匯業務，已具經驗，若一旦將熟諳銀行業務之郵班人員調回郵區，非郵班人員概予裁退，則非惟不利於本局，亦爲國家之損失。

三、人事制度，原應確立，公開放試，自爲正辦，但已往本局人員，並非全由考試而來，如十九年本局初成立時，即有多人未經考試入局，其後三十一年歸班人員亦未經過考試手續，倘現在更欲補行考試，是否以前歸班人員與現有非郵班人員，一律參加，如謂法律不追既往，歸班係屬過去之事，則現在非郵班人員，在局供職，多則五六載，少亦一二年，既已派用於前，不宜擯斥於後。

四、已經進用人員，除犯有重大過失照章應予革退者外，其餘似可依照前例，甄審資歷歸班，如不可能，亦須維持現狀，職等既同爲公務人員，在理應有保障，似未可於抗戰期間艱難困苦之環境中招之來，於勝利以後，復員未久之局面下揮之去。至側聞當局有以書面通知職員，囑其自動引退者，此種方式，亦與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不無抵觸，尤期期以爲不可。

五、如本局確以經費竭蹶必須裁員，應就全部郵班及非郵班人員紀錄，審核工作成績，以定去留，似不宜藉口緊縮，裁減非郵班人員，同時仍以郵班人員爲之補充。

鈞座以舉國欽崇之學者，來長本局，蒞任以來，勵精圖治，同人方額手於今後局務之日益發皇，根基之日益鞏固，乃未及旬日，即裁撤分局及辦事處多處，裁退工作人員多名

，以致羣情惶惑，工作效率大減，影響所及，殊非淺鮮，竊以爲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用謹坦白陳辭，敬祈

賜鑒，對於裁汰人員一端，再予考慮，冀能於愛護制度之外，兼愛全體同人，則同人之幸，亦本局之幸也，專肅恭叩

鈞安敬候

明示

同人簽名(略)

二、再上局長書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局長鈞鑒，敬肅者，同人等於四月五日肅上一函，想邀

鈞察，迄今多日，未奉

明示，正深惶惑，乃近閱局諭，各地非郵班人員之被裁退者，又有多起，竊以爲

鈞座告同人書，既有納人才于制度，分別藉公開考試以定去留之昭示，今詳細辦法，尙未公佈，遽予裁退，使被裁人員，並此參加考試之機會亦被剝奪，似非事理之平，茲各地被裁人員，有則尙在服務，已停發薪津，有則流落異地，致回鄉無術，情況至慘，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設不幸因情感衝動，引起意外，孰令致之，社會自有公論，同人等本愛護

長官同人及儲匯事業之旨，爰有下列三點意見：（一）凡已經明令裁退之人員，局方應仍准其復職，其不願復職者，照各機關公務人員遣散辦法，給以遣散等費。（二）在未舉行公開考試以前，不再裁退人員。（三）依照廿四年五月廿五日大部審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頒發之郵政儲金匯業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或照三十一年歸班舊例，辦理甄別歸班。如有困難，局方應迅即具呈大部，請予轉呈考試院，舉辦郵政人員特種考試，凡以前未經此項郵政人員考試入局者，不論其地位之高下，須一律參加，其不願參加者，即分別遣散，同人等絕對尊重國家考試制度，擁護局方公開考試辦法，但不能同意于漫無標準之裁撤分支機構，與工作人員，爲此不得不再作第二次之呼籲。務懇

鈞座當機立斷，俯賜採擇，以維局本，而安衆心，實爲拜禱。專此敬叩
鈞安，仍候
明示。

非郵班同仁代表等（名略）

三、北平分局非郵班人員上局長書

局長鈞鑒：謹陳者，職等獲悉

鈞座繼長本局，羣情欣戴，深幸領導得人，先後并奉頒示告同仁書暨本局業務方針，盥

誦研讀之餘，益加振奮，正擬有所貢獻，以副
諄望，適接在京同仁上

鈞座書印件，頗有先獲我心之感，職等至表同意，敬祈
鈞座優賜考慮，惟尚有患忱，略有補充，願瀆

清聽，幸垂察焉。

一、本局經十餘年之慘淡經營，幸列國家銀行之林，若干業務，已獲得優越地位，郵儲
一家，向無間言，似宜予以盡量發展，俾與郵政輔車相依，分工合作，奉行國家金
融政策，奠定郵政經濟基礎，且力圖發展，原為事業之本，緊縮減政。乃不得已之
舉，以本局現狀而論，業務正可突飛猛進，前途無量，乃最近本局業務方針，似有
逐漸縮減指示，揆諸

鈞座原旨，或有其特殊意義與理論依據，惟職等下愚，竊以推行結果，是否與郵政
有益，殊堪杞憂，本局放棄既得地位，尤足惋惜。

二、鈞座以武侯治蜀用重典糾寬政為喻，至論不刊，確為救世名言，同仁人局方式，雖
彼此不盡同，其為局方正式錄用則一，主管雖有更替，機關迄未改變，并願

鈞座取法武，候「吾心如秤，至公至平」之言，予同仁以平等公允之待遇，不至因
偏憎而罪及無辜。

三、考試取人，目前自不失為較優良之制度，究其終極，亦不外使人員稱職而已，職等



在局期間，久則十餘年少則一二年，稱職與否，允宜以工作成績爲衡量，不必定限于考試之一途，且初離學校人士，長於課本智識，服務社會較久人員，富于實際經驗，得失利弊，諒早邀

洞察

四、鈞座蒞任伊始，適值政府施行經濟緊急措施，復以本局人心惶惶，影響業務至鉅，側聞各局儲金數額，已開始下降，如何演變，自難臆測，切願

鈞座高視遠矚，在「業務第一」之前提下，有更詳盡更切實之指示，俾同仁有所遵循，並以自効，豈獨同仁之幸。本局前途，實利賴之！

以上所陳，自知淺陋無似，惟職等愛戴

鈞座愛護本局，均出于至誠，故不敢不盡其愚。尙祈進而教之，曷勝企禱，專此祇叩鈞安。

四、致四聯總處快郵代電

四聯總處鈞鑒，本局爲國家金融機構四行兩局之一，已具一十六年之歷史，頻年遵照國家金融政策，配合鈞處所訂業務方針，積極推進，以有今日，乃近自新任谷局長春藩，以郵政總局副局長兼長本局以後，竟主張將本局逐漸歸併于郵政總局，其告同人書，則

謂將使郵匯局成爲郵局之銀行，而第二次局務會議，則決議郵匯局應與郵政總局實行合署辦公，近且藉口緊縮，裁撤各地分支機構至三十餘處之多，顯與鈞處迭次指示發展儲匯業務之規定相抵觸，且對於全國非郵班人員一千五百餘人，有一律裁退之決定，茲第一步已將總局非郵班人員之處長祕書等，迫令辭職；並將各分局非郵班人員之經副襄理以及各級職員一百餘人裁退。其餘亦將有繼續裁退之勢，此誠國家銀行向所未有之措施，亦背以前設立儲匯專局之原意，竊維本局既爲國家金融機關，似不應脫離鈞處之關係，獨行其是，而銀行從業員，亦應有合理之保障，不當非法裁退，茲同人等不忍坐視本局之趨于摧毀以致造成嚴重之事態。用謹電請鈞處迅賜糾正，以全儲匯機構而利金融事業，是爲切禱。郵政儲金匯業局非郵班同仁代表（名略）全叩寒

五、致交通部快郵代電

交通部部長俞次長凌譚鈞鑒：竊本局爲四行兩局之一，成立已歷一十七載，分支機構，遍及全國，奉行國策，推進業務，勝利以後，正待積極擴展，深入民間，乃近自谷局長蒞任以來，其在告同人書中，謂將使本局成爲郵局之銀行，于局務會議，則有本局應即與郵政總局合署辦公之決定，且藉口緊縮，裁撤各地分支機構至三十餘處之多，並將非郵班人員非法裁退一百餘人，其餘一千四百餘人，亦將繼續裁退，其蓄意將本局併入郵政總局，實已昭然若揭，查本局業務，層峯素極重視，今若歸併于郵政總局，徒然縮小

儲匯業務之範圍，削弱支持郵政經濟之力量，違背當初設立郵匯總局之本旨，至單獨裁退非郵班人員，尤欠公允，按公務人員，應有合理保障，國民政府，曾經三令五申，今當局此種措施，顯與法令牴觸，同人等不忍坐視本局之趨于摧毀，以致造成嚴重之事態，用謹檢呈上局長書兩份，電乞鈞座迅電本局，予以糾正，以利局本而安衆心，是爲切禱，郵政儲金匯業局非郵班同人代表（名略）同謹叩刪。

六、呈四院暨國民參政會文

呈爲當局忽視國家金融政策蓄意消滅郵匯局大量裁撤分支機構非法裁退人員請賜糾正以全儲匯機構而利金融事業由

竊本局爲國家金融機構四行兩局之一，向由四聯總處訂定業務方針，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乃近自新任各局長春藩，以郵政總局副局長兼長本局以後，竟蓄意消滅本局，其告同人書則謂，「將使本局成爲郵局之銀行」，而第二次局務會議則有「本局應即與郵政總局合署辦公」之決定，意在脫離四聯總處，歸併郵政總局，其忽視國家金融政策，已昭然若揭，此其一。

交通部前准本局設立三十分局，原僅廿二分局，勝利以後，爲配合復員計劃，理應增設，俾業務積極開展，深入民間，蓋國營事業，並非純以牟利爲目的，尤不應僅以一個時期，一個地域爲準則，今當局乃藉口營業不振，裁撤各地分支機構達三十餘處之多

，洵爲因噎廢食之舉，按裁撤機構，係局方業務方針之變更，絕非工作人員之過失，尤非非郵班人員之責任，今乃將郵班人員調回郵區，非郵班人員一律裁退，且不按照一般公務員遣散辦法給予遣散等費，致令流離失所，局務會議甚且有一「本局不稱職之郵班人員可調回郵區，而郵區中有能力者可調至本局之紀錄，夫以不稱職之郵員尙可調回郵區工作，而其告同人書自認「未經考試入局者，其間頗不乏聰明才智之士女」則必欲一網打盡，顯係歧視非郵班人員，違反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所頒京發字第三三二號訓令「公務員不得無故免職」之規定，此其二。

谷局長告同人書又謂「兩全之道，唯有納人才於制度，分別藉公開考試以定去取」；然已往本局人員並非全由考試而來，如十九年本局初成立時，即有多人未經考試入局，其後二十四年五月交通部所頒本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即依據本局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制定，三十一年舉辦歸班亦未考試，今竟嚴定分局經理必須以郵政管理局財務幫辦兼任，辦事處主任，必須以郵員充任，對已經入局有年，于業務具有經驗及貢獻之非郵班人員概予擯斥，不再依照前例辦理甄別或歸班，殊非事理之平，至舉行公開考試一節，同人等爲尊重國家考試制度，如由考試院舉行郵政人員特種考試，而以前未經此種考試入局之人員，不分職位高下，一同參加考試，自當擁護，乃考試辦法尙未公佈，而各地分支機構之非郵班人員，被非法裁退者已逾百人；當局自食前言，使被裁者並此參加考試之機會亦遭剝奪，則所謂考試者，實係一種烟幕，且另一方面又以口頭授意，或書

郵政儲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面通知少數高級職員，迫使自動辭職，此種手段，尤為卑劣，此其三。

查本局成立已一十七年，此一十七年之歷史，現將為少數人所摧毀，同人等蒿目心傷，難安緘默，曾聯名呈請當局鄭重考慮，乃當局不僅一意孤行，且復變本加厲，全國一千五百餘非郵班人員，迫不獲已，一致奮起，為本局爭生存，為同人謀保障，如果事態擴大，儲匯業務前途，勢將遭受影響，為此具呈

鈞院，敬祈對於本局當局違背法令，措施失當之處，迅賜糾正，以全儲匯機構而利金融事業，實為德便。謹呈

行政 監察 立法 考試等院暨國民參政會

儲匯局全國非郵班人員代表（名略）謹呈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七、致國內金融界先進函

某某先生助鑒：本局近以裁併分支機構，裁退大批人員，致起糾紛，此誠本局之不幸，亦為金融界之不幸。公為當代經濟權威，而夙為同人等所景仰，爰陳經過，

至祈

垂覽！查郵政儲金匯業局創辦於民國十九年，其動機由於前郵政總辦劉書藩奉派出席萬

國郵會，並考察歐西各國郵政歸來，仿效郵政先進國良謨，並為適合時代需要，建議籌設，彼時一部份郵政人員，固不無持反對態度，然交通部當局以事關新政，勢在必行，爰經呈請行政院核准提交立法院通過，始告成立。十數載以來，經歷任局長劉書藩唐寶書沈叔玉劉攻芸徐繼莊諸公艱難締造，及服務同仁不斷努力，始有今日在金融界之地位，而成為國家金融機構四行兩局之一。八載抗戰，郵政經濟時呈危機，徐前局長繼莊為推動儲匯業務，達成以郵養郵之目的起見，經呈准向外延攬金融專才及各界知名之士，多方擘劃，增設機構，吸收存款，俾郵政事業的維持於不墜者，非郵班人員實與有力焉。郵政總局霍局長錫祥在儲匯服務六十八期所載「五十年來的中華郵政」一文，即有「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郵政經濟萎縮，岌岌可危，幸賴郵匯業務積極擴展，渡此經濟難關」，可證前言之不虛。復員以後，各國家行局均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遵照四聯總處決定方針，積極推進業務，本局何能例外。依照交通部核准本局得設三十分局，而原僅有二十二分局，較之其他國家銀行，頗有未逮，理應分別添設，達成所期。乃自谷春藩氏繼長本局局長以來受，郵政界頑固派之包圍，措施諸多失當。茲將其重要之點分述於左：

- 一、本局為國立四行兩局之一，依照四聯總處指定業務方針，對於整個國家經濟負有其特殊使命，今谷氏竟主張將郵匯局變為郵政之銀行，歸併於郵政總局，顯背國策，而藉口虧損，裁併機構，事前事後，不使四聯總處聞知，尤與經濟復員計畫相左。

至各分支機構之虧損，實由於頭寸之枯竭與未能充分運用發揮其效能。其所以致此

者，則由頭寸先須供給郵區之用，而對於放款匯款束縛過甚，一面鼓勵吸收存款，而一面不做放款，是存款愈多，而虧損愈甚，甚則所謂虧損者，誰負其責，不言而喻。況國營事業原不能純以贏利爲目的，照目前情形，郵政虧損最大，固未聞有裁撤郵局之事，其意在消滅本局，實已昭然若揭。

二、谷氏到任以後，發佈告同仁書謂未經考試入局者，須分別藉公開考試以定去取，但在考試辦法尙未公佈以前，竟裁撤分支機構三十餘處，裁退非郵班人員一百餘人，彼自食前言，使被裁人員，並參加公開考試之機會亦被剝奪，因此引起全部非郵班人員極度憤慨與不安，而有聯名上書請願之舉，旋以不得要領，遂不得已，而具呈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暨國民參政會，並分電交通部及四聯總處請對谷氏措施失當之處予以糾正。

三、非郵班人員全國共一千五百餘人，根據本局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可以向外延用專才，而十九年本局初成立時，全部人員幾多未經考試入局，廿四年交通部訂有現任局員呈准甄別辦法，卅一年歸班人員亦未經過考試手續，卅四年間局方對於各級非郵班人員曾與郵班人員一併報請交通部銓敘，現任經副理均經交通部委派，而現在局方既未將組織法加以修改，即欲將非郵班人員一網打盡，先則以壓力迫使總局之若干處長秘書以及京滬杭分局經副理自動辭職，代以郵班人員，繼則大量裁併機構，而將郵員調回郵區工作，非郵班人員一律裁退，且不給遣散等費。致邊遠省份之被

裁者，流離失所，有家難歸，殊失事理之平。查銀行從業人員向有保障，以往非郵班人員入局，均經局方正式之聘派，間有犧牲本身原有事業或職業而來者，當時因用人方殷，固未聞郵界有何反對，今則局勢稍定，即予擯斥。谷氏因係郵班出身，不惜破壞銀行界成規，以快私圖，此風一開，影響所及，銀行界將從此永無甯日。若謂淘汰冗員，節省開支，而所謂冗員者，皆由機構裁撤或正在籌備之中，即告難產，或甫經開辦遽予裁撤而來，此種事實，是誰造成，可思過半。且非郵班人員以雇員居多，其待遇較之郵務長不啻霄壤之別，按郵界有郵務長署郵務長副郵務長署副郵務長等名稱此原為郵政在外員管理時期不合理之制度，凡一等六級甲員薪水者三百元以上者，即可加此頭銜，其住宅傢具傭僕，均由公家供給，此輩署副郵務長以上人員，雖有已到退休年齡，因待遇優厚，仍圖戀棧者，頗不乏人，若裁退一郵務長，即可用十數位僱員，今當局不此之圖，純以裁退非郵班人員為能事，且郵政當局對於以往在華著有勞績之洋員，尙能優給待遇，予以留用，而獨對於曾經為郵匯局出力之非郵班人員，員必欲去之而後快，不知是何用心。

總之，裁撤機構為局方政策之變更，而服務人員無罪現在非郵班人員之願望：（一）請求當局將並無過失而被裁之非郵班人員准其復職，如不願復職者優給遣散等費，不使流離失所。（二）不再裁撤機構及裁退非郵班人員，按照舊例子以甄別或歸班，如必欲公開考試，則應呈請考試院辦理，以昭公允。

郵政郵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上陳各節，均係實情，伏冀我

公主持公道，多賜匡助，不勝感荷之至，專此敬頌

道安

郵政儲金匯業局非郵班同人謹啓

附錄

一、谷局長告同人書

敬啓者：春藩受命主持儲匯，條經一月，昕夕研討，覺業務進展，固賴同人之努力，而工作方針，尤需同人之共信，爰述所見，以告同人：

儲匯局爲國家金融機構之一，業務措施，用人行政，自須切遵國家法令；今國家三令五申，獎廉潔、懲貪污、重法律、戒偷靡，吾等服務國家，丁此艱危，本身崗位，不可不守；儲匯營業，銀錢出入，利之所在，首貴操行，公私項目，必須分明；亦不得憑藉地位便利私圖！若有營私舞弊之事，必當執法以繩。昔諸葛武侯治蜀，以重典糾寬政，竊陳斯意，希共諒察！

儲匯局爲四行二局之一，以之辦理普通銀行業務，未必勝於他行局，惟郵局普及全



國，爲其他銀行所不及，故郵儲郵匯，當爲本局之中心工作。各地分局辦事處，攬收存款，慎選放款，工作雖不可懈，尤當協助郵局，服務民衆，使郵儲郵匯業務得以發展，而本局成爲郵局之銀行，如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過去郵局與儲匯機構，常因業務競爭，頭寸調度，互有磨擦，此後務期消泯，通力合作，一面辦理普通銀行業務，一面戮力郵儲郵匯之發展！

儲匯局人事制度，原本郵政「新人登庸，必經考試」，今本局同人頗有未經考試入局者，雖其間不乏聰明才智之士女，但吾愛人才，吾亦愛制度，斯夕思維，兩全之道，似唯有納人才於制度，分別藉公開考試，以定去取。詳細辦法，當俟議定，再爲公佈。春藩外出服官，單身就任，向不輕更僚屬，當爲同人所已知。自我之來，決不添雇一人，但章則所限，不得不有甄汰，私心實至傷痛；惟當一秉至公，爲之銓衡，若有失常，同人儘可自白，否則尙祈共諒！

近來郵政收支虧損甚鉅，儲匯誼屬同舟，一切開支，必須力持撙節，開源節流，勿以所省有限而不省，勿以所得有限而不取！近年以來，儲匯開支比較龐大，郵局以爲口舌，社會亦多指摘。郵局會計，本有定章，凡我同人，務期共守。終使郵儲雙方待遇相同，工作相同，和衷共濟，完成我儲匯之使命。春藩服務郵政，垂三十年，退休日近，服務日淺，然而蒿目時艱，國家如此！郵政如此！儲匯如此！同人頗多青年，來日方長，若不作經長之圖，何以樹百年之基？凡我同人，尙祈體會時艱，共賜扶持，使郵匯制

度確立，能真正建築其根基於爲民服務之上，「其亡其亡，繫於苞桑」，端賴我同人之努力焉！

二、新聞摘要

局長上任告同人舉行考試定去留

（卅六年四月一日南京新民日報）我們儲匯局自從谷局長上任之後，就傳出裁員的風聲，局內都人心惶惶。最近他發表一篇「告同人書」，說出不日要舉行考試，以定去留。這實在太不合理由，一個職員在局裏做了相當時候，他的學問如何，能力如何？服務精神如何？主管人當然知道得很透澈，爲什麼又要考試呢？難道考試會比一個職員在工作上的表現還清楚嗎？其實考試不一定試得出一個人的學問，至於做事的能力，服務的精神，更不是單憑考試就知道。現在谷局長要把已經進局裏做事的人用考試來定去留，我們不知他還有什麼理由。蔣主席再三通令各機關，現在應以安定爲急務。谷局長這種作風是否有違蔣主席的命令？這種不合理的人員，是否會鬧出事件？請谷局長注意：

素仰 貴報主張公道，敬請把這封信賜予披露。

敬祝

撰安！

儲匯局一職員敬上。

郵儲局裁員問題尚未能圓滿解決

(卅六年四月八日南京新民日報)郵政儲金匯業局自谷局長到任後，即着手整理工作，並於日前發表告同仁書一則，有謂「在局同仁頗有未經考試入局者，其間雖頗不乏聰明才智之士女，然仍需藉考試以定去取」。該局非郵班人員恭讀該書後，人心惶惶，無心工作，故上書谷局長請求慎重考慮，其內容大要如次：一、郵班人員與非郵班人員，平日相處無間，局方似應予以服務均等之機會，勿存厚此薄彼之心理。二、郵政爲國家特許獨佔之經營，而儲匯業務必賴競爭始克有濟，本局同人大半經多年之訓練，對於儲匯業務，已具經驗，若一旦將熟諳銀行業務之郵班人員調回郵區，非郵政人員概予裁退，則非惟不利於本局，亦爲國家之損失。三、已往本局人員，並非全由考試而來，既已派用於前，不宜擯斥於後。四、既同爲公務人員，在理應有保障。五、如本局確以經費竭蹶必須裁員，應就全體非郵班人員紀錄，審核工作成績，以定去留，聞此事雙方尚未得圓滿解決。

郵匯局裁員事

事態愈趨擴大

(卅六年四月七日南京新民日報)郵匯局裁減非郵班人員問題，日來醞釀愈趨嚴重

郵政儲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聞該局全國各地非郵班同仁均起反響，一致爭取保障，京杭兩局已派代表多人來京，集議應付辦法。

儲匯局差工的陳訴

（卅六年四月九日南京新民日報）評事街編輯先生：

我們是一羣儲匯局的差工，服務局中均有一年以上及十餘年的資歷，對於工作均甚勤勞，對於事務亦甚熟悉，自從新局長繼任視事以來，大大變更局務，前任處長等高級長官一大半辭職，換來了一班郵政正班人員，到任未迄一月，又發表縮小儲匯機構，和人員的命令。我們這一羣差工，當然是在所不免，據說：這是奉交部的命令實行的，現在國家正在建國之時，各金融機構，都在增加人員，發展業務，爲什麼我們儲匯局獨要縮小而裁人呢？並且裁人時，又不預先通知被裁者，命令發下，就叫人走路，還鄉費，和裁退費，養恤金，一概都沒有，（這是第一批裁退之十人請求而得悉）。

我們大多數都是很少積蓄，而遠隔家鄉萬里者，如一旦被裁，生活和路費，就無從着落，如另謀事吧，現在京滬失業者千千萬萬，我們這一羣那真祇有陷爲道途餓殍，和挺身走險了。

現在局中職工，頗多無心工作的，都在議論紛紛，商討善後，我們都是粗人，沒有辦法，祇得向社會聲援，請求當局救救我們。（一）按銀行裁人辦法，發給我們裁退費



六個月（指數金）、還鄉費（論路途遠近給）、養恤金（照郵規給）、（二）不扣還套借。（三）裁時在一月前通知、（各人好作準備）、如此我們祈禱着各位長官、綠位高陞、文字不通，請先生原諒、再者請先生賜貴刊一角，給予披露，請社會正義人士主持公道。我們沒有別的希望，只求能夠維持生活。肅此 敬祝 撰安

郵匯局一差工上

四月六日

新局長到任小職員恐慌

（卅六年四月十三日上海大公報）編輯先生：我們儲匯局自從新局長到任之後，就傳出裁員風聲。最近他發表一篇「告同人書」，說不日要舉行考試了。一個職員在局裏做了相當時候：他的學問如何，服務精神如何，主管人當然知道得很透徹。爲什麼又談考試呢？（儲匯局一職員。四月三日。）

儲匯局裁撤非郵班人員

被裁者聯名具呈谷春帆

要求收回成命立予復職

（卅六年四月十四日南京晚報）新任郵政儲匯局長谷春帆蒞任後，因年來郵政經費

郵政儲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絀過巨，爲刷新局務緊縮範圍，到任未及旬日，即用大刀闊斧手段，先後撤裁全國郵匯機構三十餘處，淘汰非郵班人員百餘名，以致該局工作人員羣情惶恐，工作效率銳減，被裁人員亦以谷氏措置失宜，大爲憤懣，乃聯名具文呈請谷氏，冀圖收回成命。並歷述理由五點：1. 儲匯局爲國家金融機構，服務人員均爲國家服務，不應有郵班及非郵班人員之分，而存厚此薄彼心理。2. 儲匯局同人泰半經多年訓練，對儲匯業務已具經驗，若一旦將諸熟銀行業務之郵班人員調回郵區，非郵班人員概予裁退，則非惟不利於局方，亦爲國家之損失。3. 郵政人事制度，原採用公開考試制度，但已往本局人員，並非全經考試而來，如十九年本局初成立時，即有多人未經考試入局，其後三十一年歸班人員，亦未經考試手續，而非郵班人員與郵班人員，其中既亦有未經考試而蒙派用者，淘汰時則不應有所歧視。4. 局內已經進用人員，除犯有重大過失照章應予革退外，其餘似可依照前例甄審資歷歸班，如不能亦須維持現狀，同人等既爲公務人員，在理應有保障，此次裁員時，局方有以書面通知職員，囑其自動引退，此種方式與公務人員任用條例實屬抵觸。5. 局方如確以經費竭蹶，必須裁員，應就全部郵班及非郵班人員紀錄審核工作成績以定去留，不宜藉口緊縮裁減非郵班人員，同時仍以郵班人員爲之補充。谷氏對於其一貫政策不予答覆，而現未裁撤之非郵班人員，鑒於局方裁員政策，係針對非郵班人員，亦深感不滿，乃與被裁者採取一致步驟，乃再度聯名具呈要求三點。1. 已裁人員即予復職。2. 未裁人員不得再裁。3. 贊同考試辦法，惟前未經考試之派用人員，應不論職位高

下，須一律參加。

渠等復表示，如當局再不予答復，或答復難以圓滿，則全國一千五百餘名之非郵班人員，將繼續整理力爭，並不惜流血。同時現已分別呈請行政立法監察考試等五院，及四聯總處等有關機關呼籲，聞當局對此蘊蓄已久之郵政變故，已予密切注意中。

全國郵務總工會

要求改善儲匯局

裁併駢枝機構淘汰冗員

（卅六年四月十五日大公報）全國郵務總工會，日昨呈請交通部，建議改進儲匯局三點意見。其文略稱：

查儲匯事業，本屬郵政部門；一切人事，均按郵政則度；一切盈虧，均與郵政聯繫；兩者相依，不容破壞。不料自民國十九年蒞，前郵政總局局長劉書藩氏，倡議另建郵政儲匯局，割裂機構，濫用冗員，郵工反對，至激起民國廿一年之全國大罷工。其後雖成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但儲匯仍保持駢枝機構，人事仍多浮濫，大好郵政事業，未臻上理，更加八年抗戰，及現時郵資過份低廉之種種打擊，郵政經濟益瀕絕境。茲

檢討儲匯局現狀：（一）在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方面，除少數壽險等業務外，其他總務，人事，會計，營業等，均與郵政總局重複，按理應即裁併儲匯行政機構，儲金匯業局，而納入郵政總局範圍，不過增設壽險等部門，即可充分發揮指揮各地儲匯分局之效能。（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人事方面遵照民國卅年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核定非依法經郵班考試，不准錄用人員。乃該局一向違反郵局制度，不經考試，任意濫用人員，現時已有非法任用之人員達一千二百人之多。僅此項人員，每月薪津支出達十餘億之鉅。應立時裁汰浮濫員工，以維體制，而保命脈。（三）就儲匯局與郵局雙方經濟關係而論，郵局因郵資低廉，經濟枯澀，固不待計，儲匯局素稱歷有盈餘，實為不當。蓋郵政方面代辦儲身經營漏卮頗多，而以郵政應得之合法利益為儲匯盈餘，實為不當。蓋郵政方面代辦儲匯，一切業務收入，悉歸儲匯帳下，支出則歸儲政擔負，此種不合理之套取政策，最為全國郵工所不滿。郵工素謂護郵為己責，為國家事業及本身前途，實有急起搶救之義務與必要。應責成郵政總局，擬具發展儲匯計劃，恢復郵政指揮一元化精神，俾達成真正民間金融，而收裕國便民之宏效云。

儲匯局裁撤人員

員工普遍不滿

郵工會提出五項解決辦法

(卅六年四月十五日上海聯合晚報)關於郵政儲匯局擴大裁退雇員問題，人心惶惶，引起該局員工普遍反響，茲據上海郵務工會負責人談，此事必須求情理法兼顧，始能獲得公平解決，如攏統解僱且無善後辦法，自恐難行通，過去儲匯局任用人員過於鬆濫，以致形成人浮於事之象，確係實情，惟非郵政正班人員服務三五年至十年者為數甚多，且工作努力對儲匯局不無勞績者，實未能一概抹煞，予以解僱了事。故此應求如此解決：(一)對於高級雇員除業務需要外，自經理，副理，襄理以及研究員編纂助理秘書等人員應即予以裁減。(二)普通雇員應按郵章視學歷程度工作能力，舉行甄別歸班考試，以新郵政人事制度。(三)參加考試雇員應視其服務年資及工作成績，參照東北留用員工考試辦法，予以優待。(四)經考試未能及格之雇員及裁退人員應從優發給解雇費。(五)今後郵局及儲匯局員工福利待遇應求一律平等，統籌辦理。(六)儲匯局機構應予緊縮，一切開支，應求合理撙節。

郵政儲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郵匯局裁員風波

事態愈趨擴大

員工組會堅請保障

(卅六年四月十二日南京新民日報)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新任局長谷春帆，自二月二十四日利任後，三月二十五日發表告同人書，藉營業虧累，縮小機構爲詞，乃大量裁撤分局處及非郵班人員，該局總局員工聞訊大譁，曾於本月五日上書谷局長，提出五項請求，據理力爭，總局長未予理會，迄今爲止已有台山，曲江，梅縣三分局被撤銷，開封等六分局被降級爲辦事處，及永嘉等二十三個辦事處被撤銷，以上撤銷之單位業務由郵區接辦，非郵班人員則全部遣散，該局總局員工聞訊，乃於十二日再度上書谷局長，提出三點意見：(一)凡已經明令裁退之人員，局方應仍准其復職，其不願復職者，照各機關公務人員遣散辦法給以遣散等費；(二)在未舉行公開考試以前，不再裁退人員；(三)依照郵儲匯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或歸班舊例辦理甄別歸班，如有困難，局方應迅卽具呈交部，請予轉呈攷試院，舉辦郵政人員特種考試，凡以前未經此項郵政人員考試入局者，不論其地位之高下，須一律參加，其不願參加者，卽分別遣散。彼等頃獲確



悉，除邊遠地區分局處將繼續裁撤外，總局五百零七人中亦將裁撤五分之三，其空額將招考五百名郵務佐補充，彼等爲生計所迫，決定據理力爭。現已組織郵匯人員協會，加強團結。(S)

儲匯局

裁員有暗潮

(卅六年四月十九日南京人報)儲匯局正醞釀反對裁撤非郵班人員之風潮。據聞：該局新局長谷春帆自到任後，即暗自進行裁撤非郵班人員，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共約一千五百餘人，現已成立全國性之組織，並已派員與局方交換意見，希望局方有一合法而公開之決定，處理非郵務人員之工作問題，否則或將釀成極嚴重之後果。

郵匯局被裁人員

向局方提三項意見

請公開考試決定去取

(卅六年四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郵政儲匯人員一百四十名，昨(十八)日下午

郵政儲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五時假中央商場成立郵匯同人協會，並招待京市記者，報告非郵班人員對此次郵政儲匯裁員政策，決反對到底。緣自谷春帆氏接任郵政總局副局長兼儲匯總局局長後當局曾於第二次局務會議決定：郵匯總局「應即與郵政總局合署辦公」，意在脫離四聯總處，歸併于郵政總局。且將營業不振之各分支機構，撤銷達三十餘處之多。規定裁撤調往所在地郵區，非郵班員工一律撤差。及降處之郵務人員該局因未按照一般公務員遣散辦法給予遣散等費，致已被裁去之百餘人中，大都流離失所，境况堪憐。現尙未動手裁撤者僅有京滬杭三地之郵匯人員，惟京市儲匯局之副理已辭職。據悉儲匯局中工作人員，非郵班人員佔二分之一強，數達一千五百餘名。故彼等上書谷局長，提出三項意見：（一）凡已經明令裁退之人員，其不願復職者，照各機關公務人員遣散辦法，給以遣散等費。（二）在未經舉行公開攷試以前，不再裁退人員。（三）依照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交部審字第二七三一號訓令，頒發之郵政儲金匯局業現任局員甄別辦法、或照三十一年歸班舊例辦理，甄別歸班。如有困難，局方應迅即具呈交部，請予轉呈攷試院舉辦郵政人員特種攷試，凡以前未經此項郵政人員攷試入局者不論其地位之高下，須一律參加。其不願參加者，即分別遣散。彼等一面已派員與局方接洽，請局方接受合理建議，合法之被裁則可，不合法之被裁，決予反對到底。一面向社會呼籲以求得大眾之公斷。

郵匯局改組風波

(四月十九日上海中報)郵匯局改組，徐局長卸任，由上海市財政局長谷春帆繼任，谷氏上任後，竟引起一場風波，也許這是谷春帆上任的前奏曲。

谷氏身為學者，早年為文壇宿將，今調長郵匯局，仍本學者作風，上任後就來了一篇告同人書，大意略謂：「重人才，選拔才真實學，人事制度公正嚴明，不濫用私人，舉行公開考試，以定去取」。這一篇告同人書，到達各地分局後，職員反響紛起，杭州分局二日下午，全體非郵政人員開緊急會議，選出代表兩人，次日下午乘車抵滬，與滬方非郵政人員連絡，他們同樣也開了一次會，推出三位代表，於五日夜赴京，各處奔跑訴苦，獲得南京局方主持人之同情，京滬杭三地非郵政人員，立刻站在一條陣線，準備與新局長週旋一番。同時，他們也聯名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局長，其內容分為五點：(一)對同人勿在此薄彼之心理；(二)儲匯業務亟須發展，一旦將原班人馬分別調裁，對局方不利；(三)過去(十九年卅一年)亦曾有未經考試，入局之先例，若考試應一律參加，否則既已派用不宜擯斥；(四)進用人員，如犯重大過失應予革除，今聞以書面通知，囑自動退職，殊屬不當；(五)若以綠費緊縮必須人員，應以全體人員工作成績考核紀錄以走去留，勿以此藉口裁非郵政人員，以郵班人員補充。

郵政儲匯局非郵班同人之呼籲

此事究竟演變如何，不敢妄下斷語。謹以芻蕘之見，供諸社會人士。

人事制度最理想的當然是考試，可是，我們是否能夠澈底做到呢？假使，以「考試」藉口，裁去那些曾經在抗戰中煎熬五六年為該局服務的人員，去派一羣生手補充，這不僅是漠視了五六年工作的功績，而且更對該局本身工作上也為一大損失。

郵局的人事制度，一向是正直無私的，希望在淘汰郵匯局這許多同人之前，能夠顧慮到實際情形，予以合理的補決。

因為社會多一個失業人員，社會本身也增加一分不安。

主持這事件的人，望再三審慎，使被裁人員，也有一個安插的辦法。

實行人才主義

政院通令改組後各部會

所有舊有官員一律錄用

（卅六年四月廿九大剛報）行政院頃通令如下：凡改組後之各部會，其新成立之機構，或改組之部門，舊有官員應一律錄用，以重人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6988



077296

